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8日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推举魏晓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选举魏晓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第三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吴传华，委员：李大福、贾男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吴传华，委员：魏晓林、贾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大福，委员：魏永春、吴传华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魏晓林，委员：涂鹏、魏永春、李冬炜、贾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魏晓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聘任涂鹏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魏永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杨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杨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刘悦婷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何心竹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4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8日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全体监事推举文兴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文兴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5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自2019年2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有部分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1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144)。

该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1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35,849.59元。

二、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在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能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独立董事(签字)李大福　贾 男　吴传华
2020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1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和《老板电器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购买了宁波银行200158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0158产品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贰亿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募集期：2020年1月6日

5、起息日：2020年1月8日

6、名义到期日：2021年1月6日

7、收益兑付日：2021年1月8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2%

9、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9、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其他重大事件管理 第一节 风险投资”规定的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资金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61.3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名义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7年0436期人民币产品	1	2017年6月8日-2017年6月9日	2018年1月9日	250.35
邮储银行邮银财智·盛盈2017年第134期(浙江吉林)人民币理财产品	2	2017年7月11日	2018年1月23日	480.82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7年第21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G款	2	2017年7月10日	2018年2月6日	531.84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706M056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017年8月7日	2018年2月6日	438.7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272天理财产品	1	2017年6月19日	2018年3月19日	320.44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99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	2017年9月22日	2018年4月2日	234.08
上海“稳进”2号第SD21701Y021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017年5月10日	2018年5月10日	807.7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财智·盛盈2017年第73期(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17年6月15日	2018年6月4日	435.21
中信银行之共赢利率结构1972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7月13日	120.92
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7月31日	234.36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85095号理财计划	1	2018年2月7日	2018年8月3日	227.92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018年2月8日	2018年8月9日	468.71
农商银行 “丰收·本嘉利”2017年第九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3	2017年8月7日至2017年8月9日	2018年8月10日	546.00
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1.7	2017年9月4日	2018年8月31日	754.5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0天理财产品	1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9月18日	236.71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048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5T0184	1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9月30日	135.59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1878期人民币产品	2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10月8日	271.18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806M058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4日	251.04
工银理财浙江共赢3号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35期18ZJ035A	1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12月18日	250.75
农商银行 “丰收·本嘉利”2018年第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11日	2018年12月26日	443.3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8年6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244.67
上海银行 “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1806M067SA	1	2018年6月28日	2019年1月3日	251.14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2	2018年7月18日	2019年1月18日	501.5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018年2月7日	2019年2月1日	902.91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14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	2018年8月8日	2019年2月13日	241.53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8年第518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85189	1	2018年8月8日-9日	2019年2月1日	232.53
江苏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苏银杭结构【2018】126号	1	2018年8月14日	2019年2月14日	240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84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3月29日	337.5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8号第509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85099	2	2018年7月20日	2019年4月10日	708.82
上海银行 “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1806M117SA	1	2018年9月28日	2019年4月11日	239.1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HZYH20180001012	1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4月12日	214.41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1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7月29日	226.42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9年第435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8月2日	216.77
上海银行 “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1801Y059SA	2	2018年8月23日	2019年8月22日	937.42
农商银行 “丰收·丰叶A”2018年第150期HZYHFSFY2018A150	1.3	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3日	2019年8月30日	668.59
稠州银行“如意宝”RY190040期机构理财产品	1	2019年3月6日	2019年9月6日	226.85
农商银行 “丰收·丰叶A”2018年第171期HZYHFSFY2018A171	1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10月11日	498.63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2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0月14日	970.8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Z00738产品	2	2019年5月6日	2019年11月5日	431.18
上海银行 “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1801Y103SA	3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12月17日	1436.0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4	2019年4月1日	2019年12月20日	1296.99
合计	6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13亿元(含本次购买的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名义到期日	受托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9年第548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8日	2020年2月7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1906M067SA	1	2019年8月28日	2020年2月27日	上海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906M073S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9月9月5日	2020月3月6日	上海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Z00875	2	2019年10月16日	2020年4月24日	招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Z00911	3	2019年11月11日	2020年4月27日	招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906M125SA期结构性存款	3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6月29日	上海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0158产品	2	2020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合计	13			

以上理财产品总计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产品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邓勇监事长主持。本次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变化，经综合内外部各种因素的考虑和审慎分析，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卢胜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郑文舫先生、王鸣先生因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升级改造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滑道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推进对珠海项目进行升级改造工作，并根据工作进程将投资内容、投资规模等提请有权机构审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3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17年7月7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并于2018年2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8年4月4日，公司向证监会报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申请文件，2018年4月13日，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该事项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 180411)。2018年5月23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第18041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18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以上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2019年11月8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已于2019年12月8日截止。公开征求意见稿拟修订发行价格及发行期首日的确定依据、特定对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等方面内容，相关法规的修订将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产生较大影响。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变化，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及公司与当代科技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申报文件。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的决策程序

2020年1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再融资功能，加快公司发展，在时机成熟后再次启动相关发行申报工作。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主要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变化，经综合内外部各种因素的考虑和审慎分析，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36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0-0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兑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期债券的债券简称为18国信01，债券代码114288，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等如下：

1、本年度计息期间：2019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16日

2、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16日

3、债券兑付日：2020年1月17日

4、最后交易日：2020年1月16日

2020年1月16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1月16日(含)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月17日兑付，为保证本次兑付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及代码：18国信01，114288

4、发行总额：人民币23亿元整

5、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张，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55%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信用等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0、起息日：2018年1月17日

11、最后交易日：2020年1月16日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16日。

13、付息日：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1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计息期限、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付日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16日

2、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16日。截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日终，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除息日：2020年1月17日

4、兑付日及款项到账日：2020年1月17日

5、最后交易日：2020年1月16日

6、摘牌日：2020年1月17日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18国信01”的票面利率为5.55%。本次付息每10张兑付兑息1,055.50元(税前)，个人、投资基金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按照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每10张兑付兑息1,044.40元(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兑付兑息为人民币1,055.50元。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1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国信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 [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邮编：518022

联系人：刘鹏

咨询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058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0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8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美特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信安”)发来的《关于办理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函件内容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疆信安	是	37,606,800	2019年12月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非融资类质押担保
合计		37,606,800				100.00%	

新疆信安为凯美特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一致行动人。新疆信安与财信常勤壹号基金签署《股份质押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浩讯科技将其持有的62,370,000股凯美特公司股份(占凯美特公司总股本的 10.00 %)转让给财信常勤壹号基金，新疆信安将其持有的37,606,800股凯美特公司股份质押给财信常勤壹号基金为浩讯科技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之合同义务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9年12月4日至浩讯科技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62,370,000股凯美特公司股份转让股份过户登记至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名下之后60日内质押双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票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股票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19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仅限于新疆信安持有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新疆信安对凯美特公司的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本次质押部分占新疆信安持有凯美特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凯美特公司总股本的6.03%。

二、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及累计质押情况

2020年1月7日，新疆信安与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双方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20年1月8日取得《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截止本公告日，新疆信安持有凯美特公司股票37,606,800股，全部为流通股，占凯美特公司总股本的6.03%，累计质押0股，质押部分占新疆信安持有凯美特公司股份总数的0.00%，占凯美特公司总股本的0.00%。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办理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新疆信安)；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